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2018-82

#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主要会计政策执行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司为了更好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提前执行上述会计政策。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

投资认购中信人民币 PE 基金三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司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伙企业审计报告的合伙企业净资产，按公司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计算，并以此计入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当期利润。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新金融工具、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进行了明确，除下列符合情况的上市公司外，其他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允许提前采用新准则：

1、上市公司母公司在境外上市，且其境外财务报表按照新准则或新准则相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可提前采用新准则。

2、上市公司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其境外财务报表按照新准则或与新准则相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可提前采用新准则。

3、上市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含新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申报期财务报表的，可提前采用新准则。

2018 年 10 月公司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请示》，针对我公司的请示，山东证监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提交了《关于征询新金融工具

准则适用时间有关事项的函》，2018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出具了《关于对〈关于征询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时间有关事项的函〉的回复》，回复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要求，除《通知》中所列三种情形外，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允许提前采用新会计准则。渤海轮渡目前仅为A股上市公司，不属于《通知》中所列的允许提前适用新会计准则的情形，故不允许提前采用新会计准则。鉴于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可不再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调整。但对于尚未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季报及2018年年度报告，仍应按照《通知》的要求执行。

## **二、本次对变更会计政策执行时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将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起始时间变更为2019年1月1日，2018年公司有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仍应继续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已经计入2018年上半年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予以调整冲销。同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于2019年初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新准则施行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应当计入新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将对于投资认购中信人民币PE基金三期在2018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

中，而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变更公司本次主要会计政策执行时间，并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主要会计政策执行时间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变更主要会计政策执行时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